

• 通关实务系列 •

乐贸LEMO
LOVE • EASY • MONEY • OPEN

外贸企业轻松应对 海关估价

Foreign Trade Enterprises
Prepare for Customs Valuation

熊斌 赖芸 王卫宁 著

剖析关税征收制度

逐条梳理海关估价方法

紧密联系海关估价政策，
解析典型案例

分享外贸企业应对海关估价
筹划要点与实务操作技巧

阐述外贸企业应对
海关估价风险控制策略

中国海关出版社

外贸企业轻松应对 海关估价

Foreign Trade Enterprises
Prepare for Customs Valuation

外贸企业轻松应对海关估价

熊斌 赖芸 王卫宁 ◆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贸企业轻松应对海关估价 / 熊斌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2. 8
(“乐贸”系列丛书)

ISBN 978-7-80165-895-1

I. ①外… II. ①熊… III. ①海关估价—中国 IV. ①F75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88943 号

外贸企业轻松应对海关估价

WAIMAO QIYE QINGSONG YINGDUI HAIGUAN GUJIA

作 者: 熊 斌 赖 芸 王卫宁

策划编辑: 马 超

责任编辑: 刘 倩 钟 刘

责任监制: 王岫岩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54 (电话)

010-65194234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21/4238/42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5127 (电话/传真)

010-65194262/63 (邮购电话)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895-1

定 价: 35.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由于进出口贸易涉及的商品种类繁多、交易环境和形式多种多样，因此，海关估价是海关事务中关注度、复杂度最高的业务体系之一，包括价格基础、估价方法在内的一系列估价标准。海关估价的主要目的在于正确确定海关征税的税基，对有关物品征收关税，为国家关税政策服务。所以，它就必然成为海关稽查征税的重头戏。

纵观历年海关综合治税估价案例，我们发现遭到补税处罚的企业大多是由于不熟悉海关估价和关税征收制度、相关估价知识匮乏、自身估价水平低所导致的。企业相关人员对海关估价知识普遍缺乏了解，对海关估价作业缺少应有的重视，更不用谈如何应用这些估价方法为企业争得利益。

笔者长期从事涉外企业的贸易安全管理咨询工作，曾经组织众多涉外企业进出口部门、关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进行海关估价基础知识测试，结果相当震惊。经测试，95%以上的企业人员不了解海关估价的基础原则和方法，更不必说合理应用海关估价方法。

本书在剖析国际海关估价协定和中国海关估价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了各种海关估价方法的特点要素和适用性。同时，本书针对企业对海关估价政策的理解偏差和操作误区，结合当前海关估价争议解决、海关磋商案例，专门阐述了外贸企业海关估价筹划要点、实务操作技巧以及风险控制策略。

感谢朱其洋先生、李勇坚先生、罗巧慰先生、张延伟先生、肖世练先生、陈伯宏先生、程光远先生以及业内诸多好友在本书出版过程中给予我的鼓励和支持，还要特别感谢中国海关出版社马超等编辑，他们对本书提出了诸多指导建议，并督促纠正文稿中的不少错误，让我们颇为感动。

因所涉商品以及交易环境的复杂性，本书内容难以全面顾及。同时还有相当多的内容显得粗犷，欢迎大家就细节内容，进一步与笔者进行交流探讨（笔者电子邮件：szxiongbin@163.com）。

笔者 谨识

2012 年 6 月

目 录CONTENTS

前 言 / 1

第一章 国际海关估价协定和中国海关估价制度 / 1

第一节 海关估价制度的形成 / 1

一、海关估价的作用 / 1

二、国际海关估价协定的发展 / 4

第二节 中国海关估价制度 / 10

第三节 中国海关价格评估机制和价格稽查体系 / 15

一、海关估价作业过程中的海关事务风险 / 15

二、外贸企业常见价格瞒骗现象 / 17

三、海关反价格瞒骗措施 / 20

四、海关大监管体系改革和海关估价机构调整 / 24

第二章 看透海关估价上下位法 / 28

第一节 先行了解海关估价中的“被估货物” / 28

一、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 / 29

二、分批进口的货物 / 30

三、一揽子交易货物 / 31

四、根据保证条款进口的替换零部件 / 33

五、零件 / 33

第二节 成交价格估价方法的特点要素和适用性 / 34

- 一、成交价格估价方法的特点要素 / 34
- 二、成交价格估价方法的适应性和成立条件 / 41
- 三、成交价格的调整因素 / 52
- 四、成交价格估价方法在中国的应用 / 72
- 第三节 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的特点要素和适用性 / 75
 - 一、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的特点要素 / 76
 - 二、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适应性和差异调整 / 80
- 第四节 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的特点要素和适用性 / 85
 - 一、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方法的特点要素 / 85
 - 二、相同或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在中国的应用 / 89
- 第五节 倒扣价格估价方法的特点要素和适用性 / 90
 - 一、货物按进口时的状态销售 / 91
 - 二、加工后转售的货物 / 99
 - 三、倒扣价格估价方法在中国的应用 / 101
- 第六节 计算价格估价方法的特点要素和适用性 / 102
 - 一、计算价格估价方法的特点要素 / 102
 - 二、计算价格估价方法的适用性 / 105
 - 三、计算价格估价方法在中国的应用 / 106
- 第七节 合理方法的特点要素和适用性 / 108
 - 一、合理方法的特点要素 / 108
 - 二、合理方法的适应性和灵活性 / 111
 - 三、合理方法估价在中国的应用 / 112
- 第八节 加工贸易估价方法的特点要素和适用性 / 113
 - 一、加工贸易和保税监管基础知识 / 113
 - 二、加工贸易估价方法的特点要素 / 120
- 第九节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估价方法的特点要素和适用性 / 127
 - 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基础知识 / 127
 - 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估价方法的特点要素 / 127
- 第十节 其他特殊进出口货物估价方法的特点要素和适用性 / 135
 - 一、按租借或租赁合同进口的货物估价方法 / 135
 - 二、暂准出口制造、加工或修理后返回的货物估价方法 / 137

三、经许可暂时进境货物估价方法 / 139

第十一节 公式定价估价方法的特点要素和适用性 / 140

一、公式定价估价方法的特点要素 / 140

二、公式定价估价方法在中国的应用 / 141

第三章 外贸企业海关估价筹划要点和实务操作技巧 / 145

第一节 进出口企业必备海关估价核心知识和应用技术 / 145

一、充分理解海关估价中的“时间”概念 / 145

二、充分理解海关估价中的“数量”概念 / 147

三、充分理解海关估价中的“商业水平”概念 / 148

四、Incoterms 国际贸易术语应用的估价风险 / 150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海关估价筹划要点和技巧 / 159

一、如何让海关认定企业成交价格真实性 / 159

二、什么叫做限制性条款，如何判定 / 162

三、寄售、赠送、搭售、互售等条款对海关审定完税价格的影响 / 163

四、存在转售收益条款，如何进行海关估价 / 163

五、如何识别买方佣金和卖方佣金，其对税费征收的影响 / 164

六、如何应对特殊关系对成交价格的影响 / 164

七、如何理解数项价格中以最低者为准 / 165

八、适用倒扣价格估价方法时对反倾销关税是否扣除 / 166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涉及特许权使用费的海关估价筹划要点和技巧 / 166

一、特许权使用费种类 / 166

二、特许权使用费计入完税价格的判定 / 171

第四章 外贸企业海关估价风险控制策略 / 176

第一节 海关估价风险管理策略和方法 / 176

第二节 涉外合同海关估价风险审计案例 / 180

一、进口采购合同风险审计 / 181

二、出口合同风险审计 / 182

第五章 附录 / 183

- 附录一 关于实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
《WTO 海关估价协定》/ 183
-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09
- 附录三 海关总署令 第 1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220

第一章 国际海关估价协定和中国海关估价制度

第一节 海关估价制度的形成

一、海关估价的作用

海关估价是国际贸易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为征收关税而产生的一项工作程序。以货物的交易价格作为征收进出口关税基础的从价关税是世界各国和地区使用得最广泛的一种关税措施。

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同种商品在同一通关时间可能存在多种交易价格，大多数商品会因交易时间、交易数量、交易方式、交易条件等方面的差异而影响交易价格，有些情况下货物在通关时根本就不存在交易价格（例如，接受赠送的商品、委托寄售的商品），同时，可能存在的不正当商业行为亦会影响交易价格的真实性，于是就产生了如何确认合理的交易价格以便计征进出口关税的问题，这就使海关估价应运而生。

海关估价是指一国（地区）在对外贸易中为了执行关税政策，根据法定的价格标准和程序，确定某进出口商品完税价格的行为或过程。海关估价涉及的商品种类繁多，交易环境和形式多种多样，因此，海关估价是海关事务中关注度、复杂度最高的业务体系之一，其涉及价格基础、估价方法在内的一系列估价标准。

海关估价是征收关税的前提，是海关的一项重要职责。其作用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图1-1）。

（一）征收关税

合理审定进出口物品的完税价格是征收关税，尤其是征收从价关税、选择关税或复合关税等的重要前提，海关估价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海关征税的税基，为国家关税政策服务。征收关税是海关估价最原始、最基本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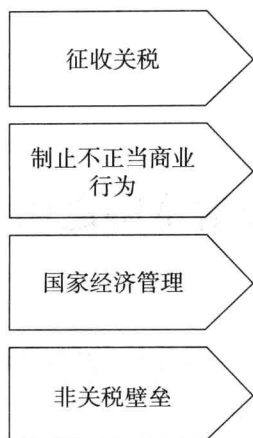


图 1-1 海关估价的主要作用

（二）制止不正当商业行为

海关估价有利于制止国际贸易中的不正当商业行为。国际商务活动中可能存在某些不正当的商业行为，如出口商为推销商品而将某些在正常情况下应成为成交价格组成部分的价格因素从交易价格中扣除，从而降低交易价格；又如进出口商为逃避进出口关税而在采购单证或者销售单证中隐瞒真实成交价格。如果缺失海关估价环节，将助长不正当的商业行为，影响正常的市场秩序以及造成国家财政收入的损失。

（三）国家经济管理

海关估价是一国经济政策和外贸政策的体现，是贯彻一国经济政策的一种手段，因此，对国家经济管理具有重要参考意义。

海关估价所确定的完税价格是贸易统计中进出口货物价值统计指标的资料依据，是国家对进出口货物进行许可证、配额、限额、政策优惠额度等行政管理的计算依据，如减免额度、进口配额等。

（四）海关估价的其他作用

海关估价一直是海关关员传统职责的一部分。如今，海关估价在国际贸易中一直发挥着应有的作用，而且它的重要性超过了作为税率的被乘数，并扩大作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优惠贸易项目中原产地标准的确定

例如：采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确定“非完全在该成员国或者地区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原产地时，对出口货物价格、某成员国或者地区非原产材料

价格进行确定时，需要发挥海关估价作用。

2. 某些税则归类的确定

例如：依照 2012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进口配额内进口的“未梳的含脂剪羊毛”，其海关商品编码归类为：5101110001；超出进口配额进口的“未梳的含脂剪羊毛”，其海关商品编码归类为：5101110090。

3. 倾销行为的认定

倾销是指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出口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出口价格进入进口国市场。在确定倾销对进口国产业是否造成损害时，将主要审查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倾销进口产品对进口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等主要因素。倾销进口产品价格的最终认定相当程度地需要发挥海关估价的作用。

4. 运用于为政府部门代征的其他税费

许多国家海关除征收关税外，还在进出口环节代征国内税费，例如：增值税、消费税和石油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以及进口商品罚金等。这些税费的征收额都需要依据海关估定的完税价格计算得出。

（五）海关估价的负面作用

公平的海关估价能够对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如果海关估价被滥用，则会对国际贸易造成阻碍性或歧视性影响。

由于海关估价的特征，如果采用不同的估价标准、使用不同的估价方法，可以起到与降低或提高关税税率同等的作用，一些国家就会滥用海关估价制度以达到限制外国产品进口的目的。例如：行为国规定以国内市场价格作为完税价格，人为地加大计税基础，使用不适当的计价方法，武断地高估进出口商品的交易价格，其效果等于变相提高进出口关税税率，从而对有关商品的进出口贸易造成影响，形成税率以外的一种进口限制的非关税壁垒。

某种意义上，海关估价对征收关税所产生的非关税壁垒影响，比单纯地降低或提高税率更具隐蔽性。因为税率的变动，容易引起国际上的注意，不易被国内外接受。税率过高，还会引起贸易国之间的摩擦。而改变估价的方法却不容易被别国发现，也很难证明其对关税的影响程度。

因为海关估价作为非关税壁垒的滥用，会成为阻碍国际贸易发展的消极因素，加之，进出口物品日益复杂多样、国际间关税减让谈判的成果需要统一的

国际海关估价制度予以保证等因素的存在，为确保和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发展，许多国家都主张一种被普遍公认和遵守的关于海关估价的行为规范，以便保证估价的公平性，减少或消除海关估价对国际贸易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国际海关估价协议的发展

（一）关贸总协定第7条

在美国倡议下，1947年10月30日由23个国家在日内瓦签订的一项有关关税和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定——关贸总协定（GATT）。关贸总协定是包括一整套有关国际贸易的基本原则、各种规定和规章、允许实施的措施和禁令的法律文件。

关贸总协定（GATT）的原始文本中专门制定了海关估价条款（即关贸总协定第7条），形成了第一个国际海关估价制度规则。该制度规则的根本原则在于“实际价格”这个概念，要求各缔约方的海关估价规则必须公正地、非歧视地实施且与商业行为保持一致，其实质是防止海关估价成为国际贸易的一项非关税壁垒。

其主要内容为：

（1）各缔约方有义务遵守第7条规定的海关估价原则。经一缔约方提出要求，缔约各方应根据这些原则检查各自国家有关海关估价的法令或条例的执行情况，缔约方全体可以要求缔约各方就执行本条规定所采取的步骤提出报告。

（2）海关应使用该条所允许的估价方法，以进口商品或类似商品的实际价格而不是本国产品的价格或武断的或虚构的价格，作为计征关税的依据。

（3）任何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都不应包括原产国或输出国所实施的对进口货物已予免税，或已退还，或将要以退税方式免征的任何国内税。

（4）当估价过程需要采用另一国货币所表示的价格换算本国货币时，外汇换算应以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规则或相应承认的外汇换算率为根据。

（5）缔约方有义务将估价的价格依据和确定估价的方法公布于众，并保持其一定的稳定性。

关贸总协定第7条是历史上第一次就海关估价问题作出的国际性的统一规定，使后来的估价制度有了框架原则，但其仅仅指定了总原则，为各成员国在具体实施时留有较大的余地。

(1) 尽管关贸总协定第7条确立以产品的实际价格作为海关征税的主要价格依据,但对实际价格的定义过于抽象,难免给实际操作带来困难。

(2) 当实际价格难以确定时,关贸总协定第7条未能进一步规定可替代的价格标准和依据,只是要求“以可确定和最接近于实际价格的相当价格为依据”对此很难操作。

(3) 关贸总协定第7条有关检查、提供报告和公告的规定过于原则,缺乏相应的保障程序。

(4) 海关估价的技术性较强,关贸总协定第7条却未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监督各项规定的实施。

由于以上诸条原因,最终导致关贸总协定试图在缔约方范围内建立一套统一的海关估价制度的目的未能达到。

(二) 布鲁塞尔海关估价公约

在关贸总协定确立了海关估价的一些基本原则后,1947年12月,欧洲关税同盟研究小组成立,该小组在研究了一些欧洲国家实行多年的估价方法和程序后,根据关贸总协定第7条的精神,拟定了《布鲁塞尔海关估价公约》(俗称:布鲁塞尔估价定义)。1950年,34个国家和地区加入了有关建立布鲁塞尔估价制度的公约。1953年7月28日,该公约正式生效。

《布鲁塞尔海关估价公约》成为世界上第一个专门为海关估价制定具体制度的国际公约。布鲁塞尔估价定义主要内容是规定海关估价应以进出口货物的正常价格作为估价的依据,并规定设立海关合作理事会(世界海关组织的前身)与估价委员会保证公约的解释和实施。所谓正常价格是指在进口方港口或其他交货地交割货物并缴纳关税的这段时间内,任何买主都能够从买方和卖方相互独立的公开市场上买到这种商品的价格。

《布鲁塞尔海关估价公约》是关贸总协定第7条估价原则的具体化和标准化,它比关贸总协定第7条前进了一大步。它所确立的“正常价格”标准,曾被包括欧共体国家在内的将近100个国家和地区采用或援用,它所确立的制度是当今世界上最有影响的两大海关估价制度之一。

尽管《布鲁塞尔海关估价公约》已发展成为一个符合逻辑的制度,但也存在许多弊端:

(1) 其涉及的正常价格仍是一种抽象的价格概念,可操作性比较有限。

(2) 某些定义不够规范,存在多种解释的可能,因此即使在欧共体内部,

具体实施也往往难以统一。

随着世界贸易组织新的海关估价制度的诞生,《布鲁塞尔海关估价公约》逐渐失去其地位和作用。

(三) 东京回合海关估价协定

尽管关贸总协定第7条和《布鲁塞尔海关估价公约》制定了一定的海关估价制度规则,但世界各国(地区)的海关估价制度仍然主要基于各不相同的国内立法,相互之间仍存在较大差异,几乎世界上每一个国家或地区都对任何一个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海关估价制度感到不满,并且这种不满情绪多年来一直在加剧,制定一套真正具有广泛适用性且操作简便的统一的海关估价制度显得愈来愈迫切。

1973年至1979年间的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各缔约方充分意识到海关估价问题的严重性,于1979年4月21日最终达成了《关于实施关贸总协定第7条的协议》(即东京回合估价守则)。该协议确立了以进口商品的成交价格为核心的海关完税价格,只有在成交价格无法确定的情况下,才能采用确定价格的其他方法,而且协议对这些其他方法都作了详细规定。

东京回合海关估价协定的内容较为详尽、具体、系统,可操作性较强,并建立了相应的保障和监督机制,第一次全面地统一了各国和地区实施海关估价的规则,成为关贸总协定海关估价制度形成的标志,在统一海关估价制度和促进国际贸易发展的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但东京回合海关估价协定仍存在不足之处:

(1) 它没有规定如何解决合同价格或发票价格有可能是欺骗的或虚假的价格问题。

(2) 该协议只按选择性签署的方式对签署缔约方有约束力,而不能约束其他缔约方,因此这一较为完善的海关估价制度未能发挥出广泛的约束力。

(四) WTO 海关估价协定

为弥补东京回合达成的海关估价协定的不足,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经过重新审议和修订完善,乌拉圭回合于1993年底在东京回合达成的《关于实施关贸总协定第7条的协议》的基础上顺利达成了《关于实施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7条的协议》(即《WTO海关估价协定》)。

1. 《WTO 海关估价协定》的文本框架

《WTO 海关估价协定》分为三大部分(详见附录1)。

第一部分是一般介绍性说明和序言，前者是对海关估价制度的综合性介绍，主要说明海关完税价格的确定依据；后者说明该协议的宗旨和目的。

第二部分是正文，共四小部分 24 条。其中第 1 至 17 条为海关估价的规则，是该协议的核心内容；第 18、19 条是管理、协商和争端解决；第 20 条规定特殊和差别待遇；第 21 至 24 条为最后条款。

第三部分是附件，其中附件 1 是对正文某些条款的解释，尤其是对 6 种估价方法的具体解释；附件 2 规定海关估价技术委员会；附件 3 是有关发展中国家的规定。

2. 《WTO 海关估价协定》的宗旨

《WTO 海关估价协定》的宗旨，即海关估价制度的制定原则，主要体现在序言部分，包括：

(1) 促进 GATT 1994 的目标，并为使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获得更多的利益；

(2) 认识到关贸总协定第 7 条规定的重要性，并愿意制定详细的适用规则，以便在执行中取得更多的一致性和肯定性；

(3) 认识到需要有一个公平的、统一的和中性的制度，用以对货物进行海关估价，藉此杜绝恣意的或虚假的海关估价；

(4) 认识到海关对货物估价的依据，应尽可能是该货物的成交价格；

(5) 认识到海关估价的基础应符合以简易和公平为标准的商业惯例，而且估价程序应是普遍适用的，而不应以供应来源的不同来区分；

(6) 认识到估价程序不应用来对付倾销。

《WTO 海关估价协定》所确认的海关估价制度强调了中性原则，即海关不但对待所有商人应公平、统一，不能歧视，对货物供应来源不能歧视，而且不能从满足海关政策要求出发，把海关估价当做反倾销、反欺瞒、反不公平竞争的手段。上述不正当行为应由国家另行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加以制止，而海关估价制度只能专门对进出口商品进行估价。这种原则有利于避免使海关估价制度成为一种贸易壁垒。

3. 《WTO 海关估价协定》提出海关估价的方法

《WTO 海关估价协定》的核心内容是确定海关估价的估价方法，这些估价方法的次序为：

- (1)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
- (2) 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 (3) 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 (4) 倒扣价格；
- (5) 计算价格；
- (6) 其他合理方法。

上述六种方法中，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为主要方法。只有在不能以第一种方法确定完税价时，才能按所列顺序依次采用第二至第六种方法。此外，在一定条件下，可以颠倒“倒扣价格”和“计算价格”的适用顺序。

4. 《WTO 海关估价协定》提出的其他海关估价规则

除核心的估价方法外，《WTO 海关估价协定》还涉及其他几项规则，包括：

(1) 当确定海关估价需要货币换算时，所使用的汇率应是有关进口国主管机构正式公布的在进出口时期内的有效汇率。

(2) 凡属机密性的资料，有关当局应严格保密。未经提供资料的政府或人员的许可，有关当局不得泄露，除非在司法程序中有此要求。

(3) 各成员方的立法应规定进口商或其他缴纳关税的人对海关当局所作的海关估价有权起诉，而且不因此而受到处罚。

(4) 各成员方应立法规定，如需要推迟最终确定海关估价，进口商应能从海关提取货物；海关可要求进口商以担保押金或其他适当方法作出充分保证，承担最后支付该货物应缴纳的关税数额。

(5) 有关进口国应将其普遍适用的，涉及 1994 海关估价协议法律、规章、司法决定和行政规定予以公布。经书面请求，进口商有权取得进口国海关管理机构如何确定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的书面说明。

5. 《WTO 海关估价协定》提出的海关估价管理机构

(1) 海关估价委员会。《WTO 海关估价协定》规定，设立一个由各成员方代表组成的海关估价委员会。该委员会通常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为各成员方就有关海关估价的管理问题提供磋商的计划，并履行各成员方赋予它的其他职责。

(2) 海关估价技术委员会。《WTO 海关估价协定》规定，在海关合作理事会的主持下设立一个海关估价技术委员会。该技术委员会履行附件 2 中的各项职责，确保在技术方面对《WTO 海关估价协定》的解释与实际适用相一致。